

好莱坞圣诞游行 法轮功队伍引瞩目



【明慧网】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五时，在洛杉矶明星荟萃的好莱坞举行盛大的圣诞游行，游行包括步操，军乐队，马术，彩车，卡通人物和名人车等三百多个队伍，其中法轮大法队伍规模最大、也最引人注目。由百名法轮功学员组成的、身着蓝白中国古装汉服的天国乐团一出现，立刻令现场观众眼前一亮，被这一与众不同而明亮辉煌的乐队所吸引。法轮功队伍中的花车是由二十四朵漂浮在白云间的大小莲花组成，其中最大的一朵莲花约有一人高。花车两边镶嵌着飞天的造型和大型神韵晚会的宣传版。而最后是腰鼓队，阵阵的震天鼓声，把节日的喜庆推向高潮。

感恩节游行上的祥和风采



【明慧网】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晚，华灯初上，虽已深秋，天气却很宜人。全球首家法轮大法书籍专卖店——位于新泽西州 Fort Lee 的天梯书店内一片温馨，有缘人聚集在一起，分享心得，庆祝首家法轮大法书籍专卖店开业一周年。

经理竹先生和大家分享了天梯书店的成立起于很简单的道理：其一，作为修炼人，我们自己受益很大，但是中共迫害以后，有缘人在市面上购买大法书籍有一定的困难。我们希望能给他们提供这样的机会；其二，有些人听了邪恶中共的谎言宣传，对法轮功有负面的认识，我们也希望给他们一个能了解法轮功真相的渠道；其三，在人类社会道德持续下滑的今日，有上亿的法轮功学员按照“真、善、忍”的原则修炼自己，不断的提升着自己的道德水平，这样一个高德大法，在社会上居然没有一个畅通的渠道来供人们来了解、学习，对这个伟大的佛法来说，是很不尊重的。因此，很自然，天梯书店成立了。

我们最大的心愿就是：天梯书店在各处出现，真的把《转法轮》这部天梯，让更多的人看到、知道、读到。在加拿大多伦多唐人街已经有了第二家天梯书店。我们相信，更多的天梯书店会在世界各地涌现。



第 38 期

感恩节游行上的祥和风采

【明慧网】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法轮功学员组成的花车和舞龙队作为唯一的亚裔团体，出现在美国马里兰州银泉市“二零零八年感恩节庆祝游行”中。花车上，身穿彩色服装的法轮功学员在舒缓的炼功音乐中表演功法，街道两旁的观众被这清新、祥和的场面感动，有些人模仿着炼功动作，还有很多人争相拍照留念。舞龙队的表演让人们感受到节日的欢乐。华盛顿“新闻八频道”电视台全程直播了游行的盛况。◇



退党退团退队声明

我是一名复员军人，以前不了解法轮功，认为法轮大法弟子做的事是参与政治，与政府作对，拒绝看《九评》，经过法轮大法弟子的耐心讲真相，我看了《九评》，才知道九评里写的全是中共自己的所作所为的恶行。在法轮大法弟子的讲诉中，我知道了他们做真相资料的资金，都是自己省吃俭用的自己的生活费，他们的目的就是要让世人知道真相，不被中共恶党毒害死，我感动的老泪纵横，只想借此机会奉劝我的同胞，赶快醒悟吧！快看看《九评》吧！不要再让法轮大法弟子为了我们去受迫害了，他们真的是在救我们啊！我郑重声明退出中共的一切组织包括少先队。

张玉玺 2008-12-07 11:14 中国大陆

【明慧网】2008年12月1日下午1点50分左右，黑龙江省宾县法院开庭，非法庭审宾县胜利镇王景伦等四名法轮功学员。庭审原定于下午1点20分开始，但不知何故，宾县检察院的两名公诉人却迟迟不到庭。法院有关人员数次打电话催找，但对方不是关机就是找不到。半个小时过去了，两名公诉人才匆匆赶到，让在场的200多人干等了足足30多分钟！

开庭前，四名法轮功学员的亲属数十人从100多里的乡下赶来旁听，而县城及外地也来了不少旁听的人。法庭座无虚席，还有近20多人不得不站着旁听。

法院首先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高桂琴。因高桂琴家属在聘请律师问题上出了差错，庭审时律师未到庭。其它三名法轮功学员的家属分别聘请黑龙江焦点律师事务所的两名律师和黑龙江森工律师事务所的一名律师做辩护人。在庭审调查时，四名法轮功学员都声明自己修炼法轮功做好人没有罪，不承认控方强加的“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罪名。同时指证：警察在非法抄家时，他们均不在现场，也没有在查抄物品清单上签字，有的证人他们也不认识，有的证人当时并不在现场。

庭审辩论开始后，邪党审判人员曾数次干涉律师辩护，企图阻止律师为被告人做无罪辩护。但三位律师依法力争，毫不退让，其凛然正气令在场所有人钦佩不已。黑龙江焦点律师事务所韦良月律师在辩护时指出：“刑法”第300条规定的“邪教”是一个法律概念。法轮功与邪教是两个完全不同的名词，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即：法轮功不等于邪教。自1999年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做出了六部关于“邪教”的司法解释。其中，只有一部邪教的司法解释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做出的。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邪教的立法解释，虽然解释了邪教的概念、含义，却没有提到法轮功任何字样，更没有确定法轮功为邪教。就包括法院审判依据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邪教”的两个司法解释中，也没有提到法轮功的任何字样。何况，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也没有权力对于“邪教”的具体含义及法律适用做出司法解释。包括其它权力机关，在法治国家里更无权作出解释和法律适用的意见。

黑龙江森工律师事务所魏俊林律师在辩护时从法律层面阐明法轮功不是邪教，认为法轮功和邪教是两个不同概念，法轮功倡导真、善、忍，教人向善做好人，根本不是邪教。而邪教不属于法律范畴，属于社会生活方面的话题，任何一个政府都无权认定某种信仰为邪教。从历史上看，对宗教、思想进行镇压的结果往往适得其反，尽管过去的一千年里对各种“异端”的迫害不遗余力，但恰恰是当初被污蔑为异端的宗教成为当下的主流宗教，例如基督教在历史上就曾遭受长达300年的残酷迫害，但如今却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宗教之一。

黑龙江焦点律师事务所李岫彦律师在辩护时认为，构成犯罪必须具备四个要件，即：主体、主观方面、客体、客观方面。

“刑法”第300条规定：“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这里的法律、行政法规是指具体的法律、行政法规。所谓法律、行政法规实施是指法律、行政法规在社会生活中的贯彻。而“刑法”第300条陈述的主观要件应是故意，客观要件应是指造成了对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妨害。控方指控被告人犯有“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四个要件中三个不成立，当然另一个要件也不成立。

三位律师还分别指出，控方提供的物品证据都是在被告人不在场的情况下形成的，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15条规定（对于扣押

物品和文件，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文件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侦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公安局扣押物品、文件清单”因严重违反“刑事诉讼法”第115条的规定，应认定该证据无效。

最后，三位律师一致认为：因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景伦、刘忠权、张树申的行为不能成立，应该认定的被告人王景伦、刘忠全、张树森的事实行为不符合“刑法”第300条规定的构成要件，控方指控依法不能成立，应依法宣告被告人王景伦、刘忠全、张树森无罪。

三位律师的精彩辩护博得了一阵又一阵的热烈掌声。邪党审判长数次加以制止，威胁要把鼓掌的人赶出法庭，但都无济于事。

面对律师铿锵有力、无懈可击的无罪辩护，两位公诉人理屈词穷，一位两次离开法庭，另一位则耍赖似的说：“我们内部有‘两高’司法解释，就可以定罪。”律师在辩护时已经阐明，根据《立法法》第42条的规定，“两高”的司法解释明显越权，同时也违反了中国宪法的信仰自由条款，不能作为定罪的法律依据。但邪党公诉人还用“两高”司法解释做挡箭牌，真是可悲可笑！

这里，我们提醒所有参与这次非法庭审的有关人员：三位正义律师的无罪辩护无疑是给你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律课，望你们深思明鉴，认清邪党对法轮功和法轮功学员的残酷镇压，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完全是违法的。苍天有眼，善恶必报。不久的将来，当人类历史翻过这一页的时候，神的最后大审判即将开始。那时，凡是追随邪党迫害法轮功和法轮功学员的人，都将被送上历史的审判台。真诚希望你们珍惜自己和家人的未来，用实际行动弥补自己的过失。如今，选择的机会已经摆在你们面前，促成高桂琴、王景伦、刘忠全、张树森等四名法轮功学员的无条件释放，就可以为自己和家人赎回永久美好的未来。

宾县法院有关人员电话（手机）号码

审判长：郝文军电话：0451-57911896（宅）

0451-57983915（办）手机：13766976087

审判员：胡景奇电话：0451-57911860（宅）

0451-57983915（办）

退党退团退队方法

可使用化名、小名

* 电子邮件发表声明

tuidang@epochtimes.com

* 进入动态网,再连

<http://tuidang.epochtimes.com>

* 退党电话：001-416-361-9895, 001-702-873-1734

* 退党传真：001-702-248-0599, 001-510-372-0176

* 无法上网者可将声明公开张贴以后再上网。